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460號

原告 林佳宏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2月3日桃交裁罰字第58-ZCA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並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08年3月16日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154.1公里處時，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經測得行速95公里」之違規，遂逕行舉發並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CA000000號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8年5月24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原告最早於108年5月15日到案陳述不服舉發（原告共有4次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依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違規

01 ，即於108年12月3日填製桃交裁罰字第58-ZCA000000號
02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爰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
03 、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04 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原
05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
06 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原告當時行駛內側車道時，確實係依車上儀
09 表指示以時速100公里速度行駛，而警方測得之速度為95公
10 里，僅有5公里之誤差值，且與車內GPS相較後，亦僅有
11 5公里速度之差，況原告自新車至今，未有任何改裝，且
12 經過驗證。又車輛行駛之速度，會與前方車速或當時車輛
13 多寡受到影響，但警方卻僅提供簡易行車記錄器影像，不
14 足以判定原告長時間佔用內側車道，且影片內並未能清楚
15 拍攝到原告車輛之車牌號碼。

16 （二）聲明：撤銷原處分。

17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8 （一）答辯要旨：

19 1. 引用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5款、第33條第1項第
20 3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21 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
22 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5條等相關交通法規之條
23 文（詳卷附答辯狀）。

24 2. 舉發機關108年6月6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083700912號函
25 文表示（略以）：「…本大隊員警於本（108）年3月16日
26 7時46分，在國道一號南向154.1公里處，發現APG-21
27 32號車於內側車道中行速緩慢，以雷射測速照相器測得行
28 速95公里（該路段最高速限為100公里/時），於同向3
29 車道路段非超車行駛內側車道，拍照存證後，爰依道路交
30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31 』之規定，依法製填國道警交字第ZCA000000號違規單逕

行舉發，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3. 復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18條第1項規定，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應經檢定。本案使用雷射測速儀規格200Hz照相式，廠牌：LTI，型號：TruCAM，器號：TC003800，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檢定合格之精密儀器，檢定合格單號碼為MOGB0000000，並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於107年7月4日出具之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可證；再者，員警使用之雷射測速儀，檢定日期為107年7月4日，有效期限至108年7月31日（涵蓋原告違規行為時點），足徵本件測速儀具有高度準確性，所測得之速度採證值具公信力，可供執法採證之用，而雷射測速儀顯示原告車輛當時行車速度為每小時95公里，足認系爭車輛確有於108年3月16日7時46分許，以行車速度95公里之時速行駛於系爭路段之行為事實，堪可認定。

4. 再按交通警察製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本質上為行政處分，係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權力，依法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之具公法上效果之單方面行政行為，基於公務員為公法上行為具有公信力之原則，該行政行為當可被推定為真正，其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為正確無誤。準此，原舉發員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時，僅需確信當時儀器所測定之數據為真並無誤時，自可依法賦予之職權依法告發。

5. 原告雖稱確實是以100公里速度行駛等語，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原告無舉證以證其實，實不足採。至原告主張車速會受其他車輛影響及未拍攝到車牌0節，依照舉發員警提供

01 之採證光碟影片內容可知，系爭車輛以行車速度95公里之
02 時速行駛於系爭路段時，前方並無其他車輛，原告違規屬
03 實，再依採證照片可知系爭車輛之號牌APG－2132號可清
04 楚辨識，故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05 6.綜上所述，系爭車輛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
06 道者－小型車未依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情，已該當處
07 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要件，是被告依法裁處
08 ，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9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0 四、爭點：

11 (一)被告認定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
12 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違規，有無違誤？

13 (二)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有
14 無違誤？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前提事實：

17 原告於108年3月16日7時46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
18 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154.1公里處時，經舉發機關警員認
19 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依
20 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經測得行速95公里」之違
21 規，並有舉發機關108年6月6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08370
22 0912號函文（見本院卷第17頁）、違規採證照片（見本院
23 卷第18頁）、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雷達測速儀檢定
24 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18頁反面）、違規採證光碟（見本
25 院卷第19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4份（見本院卷第22
26 至23頁反面）、系爭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26頁）等資
27 料各1份在卷可憑。

28 (二)被告認定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
29 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違規，並無違誤：

30 1.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
31 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而有下

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三、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

2. 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述時間、地點，以低於時速100公里之95公里之車速行駛於內側車道，為雷射測速儀所測得，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行駛內側車道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員警逕行舉發，並經被告裁處罰鍰3,000元等情，此有違規採證照片及光碟（見本院卷第18頁、第19頁）在卷可稽。且觀卷附該採證照片中，確有雷射測速儀以十字準星對準行駛於高速公路該路段之系爭車輛，測得時速數據也載明95公里（測量距離72.7公尺）無誤。再者，本件警方所用之雷射測速儀，業經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檢驗合格，並在有效期間內使用，此有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107年7月4日出具之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單號碼：MOGB0000000、規格：200Hz照相式、器號：TC003800、檢定日期107年7月4日、有效期限：108年7月31日）1紙（見本院卷第18頁反面）附卷足憑，經核其器號與前開採證照片所錄相符。而原告受舉發慢速行駛高速公路內側車道違規之時間（即108年3月16日），係在該檢定有效期限內，是本件舉發所使用之雷射測速儀其精準性應無可疑。

3. 至原告主張：其確實依車上儀表指示以時速100公里行駛，且車輛行駛之速度，會與前方車速或當時車輛多寡受到影響，但警方卻僅提供簡易行車記錄器影像，不足以判定

原告長時間佔用內側車道，且影片內並未能清楚拍攝到原告車輛之車牌號碼等語。經查，本院依職權勘驗本件舉發過程之採證錄影光碟，其內容（略以）：「（一）檔案名稱：0000000000-林佳宏君-APG-2132（1）。1.錄影畫面時間共5秒。3.錄影畫面一開始，原告係駕駛一部深色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錄影畫面左側出現，並行駛於該路段高速公路之最內側車道上，且該路段地形平坦，並無明顯上坡之情況，其前方並無任何其他車輛，當時行駛於該路段之車輛並不多。直至本錄影畫面結束，系爭車輛均行駛於最內側車道上。（二）檔案名稱：0000000000-林佳宏君-APG-2132（2）。1.錄影畫面時間共1秒。2.錄影畫面一開始，系爭車輛係行駛於該路段高速公路之最內側車道上，嗣錄影畫面內出現紅色十字對準系爭車輛，畫面左下角並出現『95km/h（車速）』等字」等情（見本院卷第28頁）觀之，足認系爭車輛確實行駛在高速公路上之最內側車道，且其在行經違規地點之時，並非交通尖峰時段，僅有零星車輛行經該路段，甚至其前方並無任何車輛擋住其行駛路線，使其慢行，且由錄影畫面觀之，原告違規路段之地形平坦，並無明顯上坡之情況。又本件舉發違規地點即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154.1公里處，高速公路主管機關於核定公告該路段最內側車道應以最高速限每小時100公里行駛，應已考量該路段之地形及路況，及每輛行駛經過該路段之最內側車道之車輛應能達到上揭速限之要求，原告如認為其所有系爭車輛之性能或該路段之地形，無法達到每小時100公里之速限標準要求，即不應行駛於該路段之最內側車道。至原告主張：其確實依車上儀表指示以時速100公里行駛，且未長時間佔用內側車道等語。惟按原告系爭車輛之儀表指示之時速如果與真實之時速有差距，此係原告自行送維修調整之問題，但不影響本件舉發員警依合法之測速儀器測得系爭車輛之時速之認定；至於原告有無長時間佔用內側車道，亦不影響本件原告

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依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違規事實認定。又原告主張：行車記錄器影像並未清楚拍攝到車牌號碼等語。惟查，依據舉發員警所提供之違規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8頁）觀之，已可清楚辨識原告所駕駛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為「APG—2132」號。故原告上開諸多所辯，不僅顯與當日實際情況不同，亦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原告主張：警方測得之速度為95公里，僅有5公里速度之差等語。惟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固有規定：「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10公里」者，且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惟本件原告之系爭車輛並非係超過最高時速未逾10公里，而係低於最低限速5公里，是並不符合上揭法律規定要件，而得予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是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又原告係持有合法駕駛執照之人，其未遵守高速公路上車道速限之要求，縱認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責任。故被告認定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違規，並無違誤。

（三）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並無違誤：

1. 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45條、第47條第1款至第3款、第48條、第49條或第60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

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非法所不許，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此並有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意旨理由足資參照），是被告自得依此裁罰基準表而為裁罰。

3. 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已詳如前述，且原告係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聽後裁決，又依裁罰基準表規定：「小型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3,000元。是本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3,000元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1點，經核即屬於法有據，該等處分並無違誤。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結論：原處分合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盧佳莉